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

2020 年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严格贯彻落实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，动态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，不断健全压力测试体系，开展各项专项和综合压力测试，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一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

（一）母公司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0年6月30日 (未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(亿元)	197.67	197.06		
附属净资本(亿元)	21.00	15.00		
净资本(亿元)	218.67	212.06		
净资产(亿元)	271.54	272.99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(亿元)	98.26	124.95		
表内外资产总额(亿元)	798.91	917.23		
风险覆盖率	222.54%	169.71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4.75%	21.50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267.33%	155.30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54.05%	154.86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80.53%	77.68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2.12%	33.34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52.31%	42.92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21.50%	25.48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160.27%	211.15%	≤400%	≤500%
融资(含融券)的金额/净资本	111.67%	122.76%	≤320%	≤400%

注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〔2020〕10号公告要求，2020年6月1日起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新计算标准报送。

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（二）母子证券公司合并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0年6月30日 (未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(亿元)	230.18	228.65		
附属净资本(亿元)	21.00	15.00		
净资本(亿元)	251.18	243.65		
净资产(亿元)	278.83	279.50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(亿元)	109.25	143.96		
表内外资产总额(亿元)	814.45	931.54		
风险覆盖率	229.91%	169.25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8.28%	24.57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282.17%	166.78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64.45%	160.15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90.08%	87.17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7.86%	38.06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53.12%	43.66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18.76%	22.22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145.95%	191.66%	≤400%	≤500%
融资(含融券)的金额/净资本	97.22%	106.84%	≤320%	≤400%

注：（1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〔2020〕10号公告要求，2020年6月1日起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新计算标准报送。

（2）本表合并范围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，即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报告期内，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二、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情况

（一）指标动态监控机制

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，辅以相关业务管理系统，设置了内部预警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。风险管理部、财务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立专人专岗，相互配合，即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，当出现风险控制指标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20%的情形时，公司均按规定要求

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说明情况。总体而言，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分析的动态监控机制，能够全面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，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指标动态监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，其中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 20%的情形共出现 1 次，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，此次不利变动并未导致该指标触及预警或超出监管标准，属于指标正常变动范围，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书面报告说明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情况

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对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发展策略，实施了 1 次年度综合压力测试；专项压力测试方面，公司开展了年度风险偏好授权、新冠疫情、债券发行、子公司等各类专项压力测试。测试结果显示，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具有足够的承压能力，在压力情境下，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。

四、净资本补足机制

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触发机制，在达到资本补充触发条件时，公司将根据资本规划启动资本补充计划，资本补充计划包括：（1）优先考虑优化资产结构，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；（2）加强风险资产管理，适时调节风险性较高的资产品种和规模；（3）加强加权

风险资产管理，采用风险缓释措施；（4）制定外部资本补充工具的类型、发行规模、发行市场、投资者群体、定价机制以及相关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；已发行资本工具附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，根据约定或监管规定进行减记或转股；（5）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，同时调整资本补充期间分红政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行公司债券 63 亿元，有效补充了公司长期稳定资金，增强了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压能力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